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i)新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通過光大銀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ii)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通過光大銀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01%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新服務總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各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i)新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通過光大銀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ii)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通過光大銀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II.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將提供的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年期：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由訂約雙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協定。

其他：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本集團成員應與中國光大集團或光大銀行訂立單獨協議，為相關的存款服務設定具體的條款。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中國光大集團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949,254,000	1,323,939,000	1,753,195,000

下表載列新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定價準則	存款服務之利率須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存款服務之年度貨幣上限，包括(i)於過往年度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之過往數字；(ii)預計本集團資產及存款金額持續增長；及(i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III.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將提供的服務：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年期：新貸款服務總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付款：付款時間及方法由訂約雙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協定。

其他：新貸款服務總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本集團成員應與中國光大集團或光大銀行訂立單獨協議，為相關的貸款服務設定具體的條款。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中國光大集團將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本集團可能須就中國光大集團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提供之部分貸款融資質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將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貨幣上限。而於光大股份公司將予提供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在無授出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之情況下，有關貸款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悉數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將毋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貨幣上限。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包括毋須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474,347,000	781,881,000	674,640,000

下表載列新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包括毋須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定價準則

貸款服務之利率須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貸款服務之年度貨幣上限，包括(i)過往年度貸款最高結餘之過往數字；(ii)預期隨著本集團日後業務運營預計大幅擴充而需要增加之貸款金額；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其使用由中國光大集團根據新服務總協議透過光大銀行提供之服務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任何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連方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從光大銀行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銀行獲得等值及相同期間的存款／貸款利率報價，並且只能夠在光大銀行的報價條件不低於其他兩家銀行的報價條件下，使用光大銀行的存款／貸款服務；及
- 與光大銀行訂立之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中國光大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屬合適及足夠，並將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地監控。

V. 訂立新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近年迅速發展及擴展。新服務總協議的訂立讓光大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三個年度繼續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予本集團，並為該等年度設立新年度貨幣上限。董事相信，由於光大銀行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光大銀行較為了解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因而能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亦預期本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存款及貸款服務將符合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此外，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並須遵守此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因而減低本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財務服務之風險。

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01%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各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新服務總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各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各新服務總協議以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原因為彼與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有關連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新服務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光大綠色環保及光大水務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將會與中國光大集團或光大銀行訂立以下單獨的框架協議：(i)根據新存款服務總協議由光大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ii)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由光大銀行提供的貸款服務，並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為免生疑問，有關新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已考慮並且包括了適用於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年度貨幣上限在內。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乃至亞洲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世界知名的生態環境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餐廚垃圾處理、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無廢城市」建設、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供水、水環境綜合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生態修復、技術研發、規劃設計、裝備製造、分析檢測、環保產業園等。業務覆蓋境內20多個省(市)、自治區及180多個地區，遠播德國、波蘭及越南。

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運營等。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為光大股份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公眾公司，其股份同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857)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通過光大銀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通過光大銀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新服務總協議」	指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及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